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晓林

(签字)

12111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2111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六、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1) 按照完成签证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步完成相关资料，支付至同价的 85% 工程款。

(3) 经审计完成，并且承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管理档案的资料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预留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进行组价，材料单价执行铜仁市当期造价信息，铜仁市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单价执行市场价格。

(2) 设计变更或与本项目关联的增项增量价格计算形式:

根据设计变更施工图及签证工程量，按照《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进行组价，材料单价执行铜仁市当期造价信息，铜仁市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单价执行市场价格。

3.设计变更或与本项目关联的增项增量价格计算形式:

根据设计变更施工图及签证工程量，按照《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结算，材料价格采用铜仁市当期造价信息，铜仁市造价信息缺项的，按照建设、监理、施工市场询价结算。

4.设计变更、增项增量工程：根据甲方代表、甲方委托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变更。

5.隐蔽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现场收方及签证的工程量、原始形状和竣工图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建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零柒
(¥2484572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贰
(¥ 62114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 4293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贰佰捌拾柒元肆
(¥ 507287.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26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取单价合同

3. 其他说明：

（1）招标清单以外的工程内容或项目以及暂定部分价格
形式：

工程量据实计算，按照《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太平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四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口县太平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四标段。

2.工程地点: 江口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发改基【2020】10号文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 国家补助资金与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 文昌阁、民族路及星月楼,民族路长274.91米,宽12米,文昌阁建筑面积4448.77平方米,星月楼建筑面积554.2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示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